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北京多功能厂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由于北京多功能厂主要生产乘用车，可利用的资源有限，相关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盘活并充分利用北京多功能厂土地、房屋等闲置资产，有效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资产使用效率，降低闲置资产折旧对公司的影响。

2、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北京多功能厂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盛基



李 亚

刘亭立

侯福深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北京多功能厂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由于北京多功能厂主要生产乘用车，可利用的资源有限，相关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盘活并充分利用北京多功能厂土地、房屋等闲置资产，有效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资产使用效率，降低闲置资产折旧对公司的影响。

2、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北京多功能厂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独立董事：

叶盛基\_\_\_\_\_

李 亚 \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北京多功能厂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由于北京多功能厂主要生产乘用车，可利旧的资源有限，相关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盘活并充分利用北京多功能厂土地、房屋等闲置资产，有效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资产使用效率，降低闲置资产折旧对公司的影响。

2、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北京多功能厂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独立董事：**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 \_\_\_\_\_

侯福深\_\_\_\_\_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北京多功能厂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由于北京多功能厂主要生产乘用车，可利旧的资源有限，相关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盘活并充分利用北京多功能厂土地、房屋等闲置资产，有效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资产使用效率，降低闲置资产折旧对公司的影响。

2、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北京多功能厂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独立董事：

叶盛基\_\_\_\_\_

李 亚\_\_\_\_\_

刘亭立\_\_\_\_\_

侯福深

